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國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黃典隆(即黃萬得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等間國家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國抗字第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國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4年度國抗字第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據提出臺中市龍井區低收入戶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惟抗告人曾就原法院113年7月22日所為113年度補字第169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（見本院113年度國抗字第29號卷第10頁）；且上開證明書僅能釋明聲請人於11

01 4年度符合臺中市龍井區低收入戶資格；而低收入戶標準乃
02 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
03 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（最高法院99年度
04 台抗字第9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並不足以釋明聲請人係窘
05 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裁判費新臺
06 幣1,500元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
07 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依首揭說
08 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1 民事第二十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13 法 官 何若薇

14 法 官 趙雪瑛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9 書記官 楊璧華